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67859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292822_11167859400_1_4292822_11167859400_1.pdf)

主旨：本府委請僑勇國小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請學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小111年11月16日勇國教字第1110005276號函辦理。
- 二、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三、補助對象及要件：於計畫期程內參加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本縣學校111學年度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及高中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報名費、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四、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並請學校依規定協助提出申請補助報名費用，以維教師權益。
- 五、申請補助期間：於112年4月起至112年6月30日截止收件，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至僑



勇國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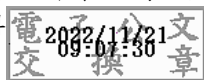
六、通過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予敘獎。

七、因應自111學年度起，國、高中本土語言納入部定必修課程，為擴充本縣中等學校本土語言合格師資，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八、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